

## Appendix A

**李玉云女士 (Ms Ellen Lee):** 议长先生, 我非常赞成社会发展及体育部采取这项主动、给予即将领养孩子的女性雇员们支付薪金的产假。这将有力地显示、政府非常鼓励并且赞同这些不能够生育的妇女采取主动的方法去领养孩子, 给予她们一个完整的家庭的梦和理想。这样的一个举措, 能够传达一个强烈的信息, 那就是说, 这个被领养的孩子将享有一定的地位。尤其是, 一向以来, 我们都知道被领养的孩子在自己的家庭中, 可能不会享有亲生孩子般的那种重视。

虽然有了这样的一个宪法, 可是我觉得美中不足的一点就是, 政府不应该把这个产假的决定权归于雇主。也就是说, 不要让雇主有这样的一个选择权, 选择要不要给领养孩子的妇女或者是她的丈夫提供有薪产假。因为一般而言, 雇主可能不认为领养孩子的母亲应该和亲生母亲一样获得同等待遇。因为他们觉得, 你只是领养别人的孩子而不是自己亲生的, 所以就没有这个必要, 为领养孩子的雇员们提供有薪产假。

我认为政府应该把这项条例强制化, 否则雇员将永远不会享有这样的一个有薪产假。除非像少数机构的做法, 那就是以通情达理的方法来处理这件事情, 给予自己的雇员有薪产假。领养一个孩子, 对于一个长期没有孩子, 不能够生育的夫妇来说, 是一项很重大的决定。他们是经过非常长时间的考虑之后, 衡量一切抉择之后, 才决定要领养的。而且他们所付出的时间也非常多, 当一个孩童被领养之后, 来到这个领养家庭里, 他也需要时间和自己的领养父母亲培养感情, 使他们能够真正地享受天伦之乐。可是, 如果在花费了很多时间和金钱之后, 领养父母们不能够享有这样的有薪产假的话, 那么对他们来说, 是很遗憾的。

所以在这方面, 我希望政府能够考虑给予这项法案强制性规定, 使到雇主们能够为领养孩子的女性雇员提供支付薪金的产假。